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晏懸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99號，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訴字第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晏懸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欄增列「被告張晏懸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：

審酌被害人林家宏本案事故所受之為右側肩膀挫傷，傷勢非重，可認被告肇事逃逸後所致生之危害尚非甚鉅。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偵查中也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21頁）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。本院再斟酌被告犯本案前並無經有罪判決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暨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為本案以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應已能令被告心生警惕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並無何犯罪前科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，使其能維持正

常生活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惟為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能反省自身所犯，並約束被告之行為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如主文所示向公庫支付金額。倘被告未依緩刑條件履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張晏懸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晏懸於民國113年8月15日10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二崙鄉永定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定路230410號路燈旁之際，本應依規定不得駛入來車道，並注意車輛前後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、光線明亮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逆向往東行駛入來車道，適有林家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定路由西往東直行來車道行駛而至，見狀向右閃避煞避不及，致林家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電線杆，林家宏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詎張晏懸明知其駕駛上開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林家宏受傷後，竟未停留現場救護或為必要救護措施，亦未停留現場等候警察人員到場後表明身分、或徵得林家宏之同意，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騎車離去。嗣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晏懸於偵訊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跨越雙黃線駛入來車道，從告訴人林佳宏後方切車而過，告訴人旋即撞到電線杆摔

		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，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、報警、通報救護車前來，即騎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家宏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雅鈞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證述。	於上開時、地，告訴人撞到電線杆摔車，由證人蔡雅鈞及路人叫救護車並協助告訴人，過程中，被告當天身著藍色上衣靠近後旋即往回走，沒有向告訴人表示關心或協助處理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、現場照片54張。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，所受傷害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；且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、員警到場前，即已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請審酌被告與告
 04 訴人已和解等情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羅 昀 渝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0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0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8 或免除其刑。